

〔办理结果标注〕A2

〔是否同意公开〕是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鞍环〔2024〕41号

签发人：栾卫国

对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421294号建议的答复

沈国威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争取省生态环境厅项目资金支持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直以来，我局高度重视岫岩县水污染防治工程建设工作，积极帮助岫岩县向省生态环境厅争取水污染防治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多次到岫岩县指导项目包装工作。2023年8月24日，我局组织岫岩县参加省生态环境厅项目评审会，会上，岫岩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和岫岩县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2个项目通过专家评审，9月28日，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工作安排，将岫岩县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的项目相关申报材料上报至项目管理系统平台，同时与省生态环境厅积极沟通协调，省生态环境厅将2个项目纳入省水污染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后我局又多次到省厅与相关处室协调

沟通，争取尽快取得资金支持，确保项目如期开工并完成建设。

二、资金争取进展情况

关于岫岩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根据 2024 年度资金支持项目的选取原则，已启动的项目总体进度不能超过 50%，因该项目已于 2023 年年底完成建设，2024 年度资金不能支持。经我局积极沟通，为弥补岫岩县水污染防治资金不足问题，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财政厅正在积极研究给予岫岩县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资金支持，有望于今年 6 月底前获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

三、下一步

我局将以紧盯问题为导向，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帮助岫岩县积极谋划污染防治工程项目，并根据中央和省生态环境资金支持方向和政策，指导岫岩县做好争取上级污染防治资金工作，积极推动岫岩融入辽东绿色经济区建设，全力打造“中国玉都”“生态水乡”。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31 日



联系单位：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黄磊

电话：13941265100